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是房地產投資和發展、船舶服務、樓宇建造和土木工程、基礎建設投資和高科技業務等。

於年度內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分析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 業績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7頁至第49頁。

| 股息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股本 |

於年度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固定資產 |

於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借貸及資本化利息 |

須於被要求時償還或一年內償還之借貸列為流動負債。長期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於年度內資本化之利息及其它借貸成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儲備 |

於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捐款 |

本集團於年度內之捐款達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2,000港元)。

| 五年財務概要 |

本集團五年財務概要載於第94頁及第95頁。

| 董事 |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當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魏家福先生 (主席)

劉國元先生 (副主席)

劉漢波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李建紅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周連成先生

梁岩峰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陸治明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董樹森先生

陳丕森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孟慶惠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鄭志強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改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永堅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改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寬先生

韓武敦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規章第99及102B條，本公司所有在任董事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均依章告退，皆備聘連任。

| 董事於合約上之利益 |

於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當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列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魏家福先生	由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控制的公司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董事
劉國元先生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董事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董事
劉漢波先生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董事
李建紅先生	由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控制的公司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董事
周連成先生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董事
梁岩峰先生	由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控制的公司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董事
陸治明先生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董事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陳丕森先生	由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董事
孟慶惠先生	由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董事
鄭志強先生	威新集團有限公司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及概無任何上述本公司董事可控制董事會，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管理業務，與該等公司之業務保持一定距離。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集團下列關連交易須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關連交易而同時亦構成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遠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香港)工貿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簽訂一份有關買賣中遠船貿60%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代價為59,400,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完成，而中遠船貿已成為本公司佔60%股權的附屬公司。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有條件豁免本公司就中遠船貿提供代理人服務予中遠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一般及持續性就有關(a)買賣全新及二手船隻；(b)光租船業務及(c)新造船項目的船用設備買賣等交易(「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訂之關連交易規定。該等交易於中遠船貿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總額為15,311,65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該等交易並認為：

- (a) 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中被獨立股東通過，而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已在該會議中放棄投票。
- (b) 該等交易是：
 - (i) 按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按照有關的聘用／佣金協議中的條款進行；及
- (c) 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之累計金額不多於52,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議該等交易並認為：

- (a) 該等交易已經董事會通過；
 - (b) 該等交易是按照有關的聘用／佣金協議中的條款進行；及
 - (c)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該等交易之累計金額不多於52,000,000港元。
3.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暨增資協議及合資企業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1,750,000元從最終控股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購入其擁有50%之一間公司—中遠房地產23.4%股權，並參與注資合共人民幣26,500,000元，於交易完成後，使本集團持有中遠房地產擴股後20%股權。同日，本集團與中遠房地產的一間附屬公司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2,630,000元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天麟公司之全部49%股權及償還本集團向天麟公司墊款而尚未清償的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226,760,000元。此建議之收購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通過。該交易須待一些先決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完成。

控權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第3.7.1段，本公司披露以下貸款協議詳情之資料，其載有需要控權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之契諾：

1. 由滙豐中國業務有限公司作為代理銀行，並由多間金融機構組成財團提供一項總值1,129,000,000港元有抵押中期貸款，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借貸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盛名發展有限公司（「盛名發展」），為位於深灣道香港仔內地段435號私人參建居屋項目融資。是項貸款由中遠香港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當中條款包括承諾，除非事先獲得由代理銀行按大部份銀團成員同意的授權指令，否則該公司作為最終實質權益受益人持有盛名發展及順成建築的已發行股本至少51%。是項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全數償還。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借貸予本公司的780,000,000港元有抵押貸款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簽定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九日修訂，用作本公司收購中遠大廈八層樓面的融資。是項貸款的還款期訂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八日或以前。該貸款由中遠香港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當中條款包括承諾：
- (i) 該公司確保最終控股公司保持對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性所擁有的51%股本權益，而是項股本權益將會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作出擔保前已存在的抵押權益則除外)；
 - (ii) 該公司確保最終控股公司保持其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性所擁有的股本權益不少於35%，而是項股本權益將會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作出擔保前已存在的抵押權益則除外)；
 - (iii) 該公司會保持其對同系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直接或間接性所擁有的股本權益不少於35%，而是項股本權益將會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作出擔保前已存在的抵押權益則除外)；及
 - (iv) 該公司會保持其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性所擁有的股本權益不少於35%，而是項股本權益為該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權。

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七日獲股東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自行決定將購股權授予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有效期由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計為期十年，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屆滿。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持有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尚未 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鄺志強先生(附註1)	4,500,000	—	—	(4,500,000)	—
董樹森先生(附註1)	3,500,000	—	—	(3,500,000)	—
前任董事					
張永堅先生(附註1及2)	1,000,000	—	—	(1,000,000)	—
僱員	5,620,000	—	—	(5,620,000)	—

附註：

- 此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期間隨時按每股0.656港元行使。上述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失效。

2. 張永堅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失效後，購股權計劃2002(「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及採納。

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有關計劃的摘要如下：

1. 計劃的目的：

- (a)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推動具才幹之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 (b) 購股權計劃為鼓勵參與者之一種獎勵，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透過彼等所作之努力及貢獻而取得成果。

2. 計劃的參與人：

- (a) 本集團之任何董事；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董事；
- (c) 本集團之任何僱員；
- (d)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或該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之任何僱員；
- (e) 本集團之任何業務夥伴；及
- (f) 本集團各成員之主要股東之任何業務夥伴。

3.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39,438,929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10%。

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名參與人可享有最多股份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行使已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再度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受載於計劃的規則內的若干規定所約束。

5.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不適用。

6.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亦將不會有最短持有期限。

7. 申請或接受購股權須付金額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期權貸款的期限：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當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簽署關於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及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之代價後，該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倘若於提出要約後二十八天內未獲按上述方式接納，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要約。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該價格將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a) 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9.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屆滿。

於本年度內沒有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等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1. 董事之股權

董事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董樹森先生	1,500,000	
陳丕森先生	500,000	

2.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股權

聯繫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附註)	
中遠太平洋	鄭志強先生	250,000	

附註：

鄭志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全數行使由中遠太平洋授出的購股權，以每股3.584港元認購250,000股股份。

3. 董事於聯繫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之權益

		持有購股權數目					
聯繫公司 名稱	董事名稱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中遠太平洋	李建紅先生	250,000 (附註1)	—	—	(250,000)	—	
中遠太平洋	鄭志強先生	250,000 (附註1)	—	(250,000)	—	—	
中遠太平洋	陸治明先生	250,000 (附註1)	—	—	(250,000)	—	
		1,500,000 (附註2)	—	—	—	1,500,000	

附註：

1. 此等購股權乃由中遠太平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期間隨時按每股3.584港元行使。上述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六日失效。
2. 此等購股權乃由中遠太平洋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授出，可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隨時按每股5.53港元行使。

除上文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視為或當作彼等所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

| 管理合約 |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主要股東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有關人士之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中遠集團總公司	829,360,511
中遠香港*	829,360,511
Tru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527,060,904
COSCO Investments Limited*	302,299,607

* 該等公司乃中遠集團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所持本公司之權益已包括在中遠集團總公司所持之權益內。

| 公司監管規定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了一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工作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審核委員會於年度內共舉行了兩次會議。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地區百慕達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核數師 |

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惟願意受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劉漢波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